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函〔2018〕13号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关于渭南创新中学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的意见

临渭区双创基地投资开发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渭南创新中学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渭临创投字〔2018〕37号）收悉。该项目选址位于阎村镇北韩村，项目拟用地面积约9.28公顷。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四、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渭南创新中学项目建设使用。

五、你公司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开工建设，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申请用途。

六、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8年4月28日

